

2008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统一考试

经典题解

2008

中级经济法

中华会计网校 组编 游文丽 主编

290.4-44

0711

Y

31893



人民出版社



根据2008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统一考试大纲和教材编写

2008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统一考试

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

经典题解·中级经济法



中华会计网校 编
www.chinaacc.com

游文丽 主编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级经济法(经典题解)/游文丽(中华会计网校)

ISBN 978-7-01-006648-6

I. 中… II. 游… III. 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核—解题 IV. D922.2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75705 号

中级经济法(经典题解)

ZHONGJI JINGJIFA (JINGDIANTIJIE)

编 著: 游文丽(中华会计网校)

责任编辑: 宗和

出 版: 人民出版社 (www. peoplepress. net)

发 行: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中华会计网校财会书店

地 址: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邮政编码: 100706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彩虹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8.625

字 数: 500 千字

印 数: 20,000 册

书 号: 978-7-01-006648-6

定 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57256 65136418

中华会计网校财会书店 电话: 010-82335001 82335002

邮购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18 层

前 言

2008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日趋临近，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在较短时间内掌握考点中的重点与难点，迅速提高应试能力和答题技巧，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组织了一大批国内优秀的会计考试辅导专家，精心编写了一套高质量辅导用书——“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全书共分《考题汇编及答案详解》、《经典题解》、《应试指南》、《全真模拟试卷》四册。

“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自推出以来，受到广大考生的一致好评。丛书所涉题目准确把握当年考试方向，直击命题精髓，对考生复习备考帮助很大，是广大考生的良师益友！在总结历年“梦想成真”丛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今年网校根据目前考试知识点覆盖面广，重点突出，题目难度不断增加的命题趋势，以教材、大纲为蓝本，以考试重点、难点、考点为主线，组织编写了这套2008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之——《经典题解》。

《经典题解》是“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的第二册，汇集百万经典题目之精华，凝聚网校辅导专家多年苦心经营的成果。考点分析准确、精炼，练习题目设计新颖、紧扣大纲、训练效果极强，疑难问题解答详尽、深刻、透彻。它不仅是考生应试的必备习题手册，更是疑难问题解答的随身老师。将本书与2008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教材以及“梦想成真”系列丛书之《应试指南》、《全真模拟试卷》、《考题汇编及答案详解》配合使用，可以加深对考试内容的理解和掌握，达到事半功倍的复习效果。本书主要特点如下：

★紧扣大纲，指导性强：编者对考试大纲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大纲中的考点、重点在本书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讲解深刻，覆盖面广：本书对于教材中的重要内容做了深刻的讲解，并辅以大量的例题帮助考生理解。

★题目新颖，解析详细：针对大纲和教材，编者精心编写了大量习题，并给出了详细的解析，可以使您迅速全面掌握重要的考点。

虽然力求完美，但由于时间有限，所以本书也许存在着一些不足和遗憾，希望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祝各位考生早日梦想成真！

本书编写委员会
2007年10月

超值服务 购书赠课

购买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08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梦想成真”系列丛书之《经典题解》，可获赠中华会计网校学习卡一张，学员凭赠卡上的卡号，登录中华会计网校“梦想成真”系列丛书专区(<http://mxcz.chinaacc.com>)，即可享受如下超值服务：

1. 获赠价值80元的梦想成真配套视频课程(讲解2007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试题；提炼课程体系精华，侧重讲解重点、难点和考点；传授本门课程学习方法和应试技巧)
2. 获赠高质量在线题库
3. 获赠期中在线测试题、期末模拟试题及讲解
4. 获赠考前一周语音串讲
5. 获赠学员常见及热点问题解析
6. 获赠电子版《答疑周刊》、教材和辅导书勘误
7. 获赠5G电子邮箱

注意事项：

1. 本书赠卡严禁出售
2. 赠卡有效期截止至2008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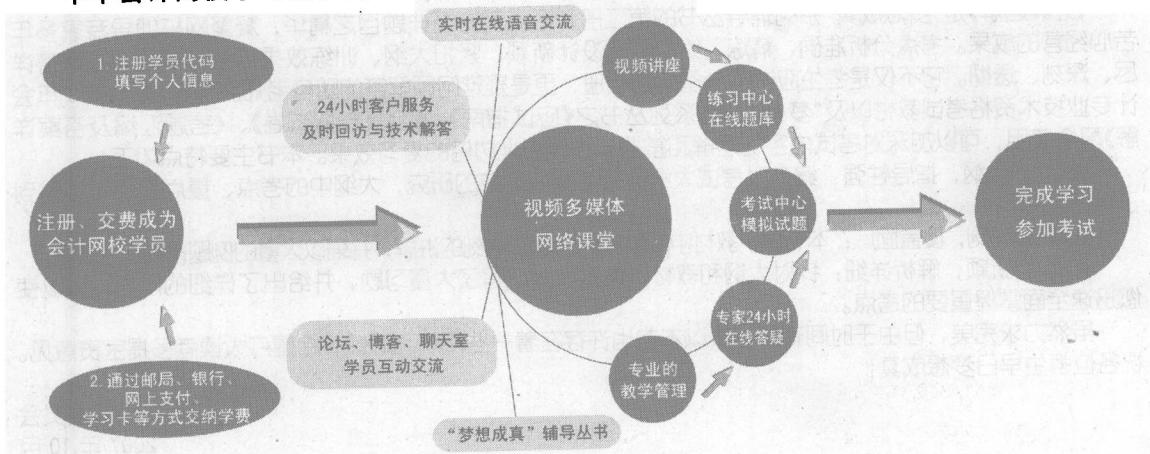
服务信箱：book@chinaacc.com

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简介

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是国内权威、专业的会计远程教育网站，也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技术与职业教育培训在中国试点项目。目前拥有注册学员数百万，据国际权威网站排名统计机构(www.alexa.com)数据显示，中华会计网校2006年11月30日全球网站综合实力排名第368位，位居中国(www.alexa.com)前列。中华会计网校成立至今，以其雄厚的师资力量、领先的课件技术、严谨的教学作风、极教育类网站前列。中华会计网校网上辅导课程以及税务咨询、会计实务咨询等相关业务。

中华会计网校网上辅导课程秉承精品战略，历年考前辅导效果非常显著，考试通过率连续数年全国名列前茅，超出全国平均30~40个百分点！网校在多年辅导中形成了“一切以学员为中心”的教学理念，通过名师辅导、视频授课、专家答疑等多种手段，提供多层次、全方位优质服务获得了广大学员的普遍认可和一致好评！

中华会计网校学习流程图



权威师资阵容

- 由会计界享有盛誉的专家共同执教：叶青、杨闻萍、徐经长、郭建华、陈华亭、游文丽……
- 资深老师进行在线答疑，学员提交到答疑板上的问题在24小时内即可得到满意的答复！

完美虚拟课堂

- 采用多媒体视频授课，图像、声音、文字、手写演示同步传输，体验完美虚拟课堂！
- 多种课件效果自由选择，无论在何种网络环境下，都能享受到身临其境的学习效果！
- 独特的实时在线语音串讲、交流、答疑活动，与名师“零”距离接触！

灵活方便的网络学习方式

- 完全突破了学习时间、地点上的种种限制，学员可通过网络，随时随地播课件进行学习，避免时间、精力、金钱的多重浪费，自主安排学习进度，充分享受网络学习的乐趣！
- 学员自付费之日起，可重复点播课件不限时间、次数，直至当期考试（或服务周期）结束后1周关闭，打破了常规面授只能听一次的局限性，辅导课程配有练习及模拟试题！
- 提供部分课件的视频、练习、讲义等相关内容的视频集成打包下载，声音的Mp3格式下载，以及相关内容的打印功能，大大节省学员的上网费用。

报名交费

参加中华会计网校学习需先行注册学员代码、选择课程、填写个人资料，然后通过邮局汇款、银行汇款、实地交费、银行卡网上支付、学习卡/一卡通支付等方式交纳学费。
网址：<http://www.chinaacc.com> 联系信箱：csdept@chinaacc.com 传真：010—82330109
电话：010—82318888 免费电话：4008104588 / 8008104588 全天24小时服务 节假日不休息

目 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总结及应试技巧

命题规律总结及应试技巧	3
一、2008年《经济法》教材变化情况	3
二、考试情况分析	3
三、如何应对《经济法》考试	4
四、解题思路	4
五、关于必要的记忆	6

第二部分 考点分析及经典习题训练

第1章 经济法总论	11
考情分析	11
最近三年本章考试题型、分值分布	11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12
考点分析及随堂演练	13
随堂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21
疑难问题解答	23
经典习题	24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8
第2章 公司法律制度	34
考情分析	34
最近三年本章考试题型、分值分布	34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35
考点分析及随堂演练	35
随堂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54
疑难问题解答	58
经典习题	60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69
第3章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79
考情分析	79
最近三年本章考试题型、分值分布	79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79
考点分析及随堂演练	80
随堂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91
疑难问题解答	93
经典习题	95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03
第4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11
考情分析	111
最近三年本章考试题型、分值分布	111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112
考点分析及随堂演练	112
随堂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122
疑难问题解答	124
经典习题	125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32
第5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41
考情分析	141
最近三年本章考试题型、分值分布	141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142
考点分析及随堂演练	143
随堂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153
疑难问题解答	156
经典习题	157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65
第6章 证券法律制度	173
考情分析	173
最近三年本章考试题型、分值分布	173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173
考点分析及随堂演练	174
随堂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181
疑难问题解答	183
经典习题	184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91
第7章 票据法律制度	199
考情分析	199
最近三年本章考试题型、分值分布	199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200
考点分析及随堂演练	200

随堂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207
疑难问题解答	208
经典习题	209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16
第8章 合同法律制度	224
考情分析	224
最近三年本章考试题型、分值分布	224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225
考点分析及随堂演练	226
随堂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240
疑难问题解答	242
经典习题	245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59
第9章 相关财政法律制度	272
考情分析	272
最近三年本章考试题型、分值分布	272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272
考点分析及随堂演练	273
随堂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276
疑难问题解答	277
经典习题	278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81
 第三部分 跨章节综合题演练	
跨章节综合训练题	287
跨章节综合训练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90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总结及应试技巧

命题规律总结及应试技巧

一、2008年《经济法》教材变化情况

由于2007年中级会计资格《经济法》考试大纲和教材已经按照2006年新颁布的《公司法》、《证券法》、《合伙企业法》和《企业破产法》作了充分的修改，因此2008年教材除第八章第五节“合同担保”部分是按照2007年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进行了修订外，其他章节均以勘误的形式进行了小幅调整。针对参加2008年考试的考生来说，今年教材新增加《物权法》部分的内容一定要有足够的重视，做好充分的准备。

二、考试情况分析

《经济法》历年的考试题型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简答题、计算分析题、综合题六种题型，2005年至2007年没有出现计算题，预计2008年考试题将延续2007年的五种题型。

从分值来看，自2005年以来，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这三种客观题占据75%的分数，简答题和综合题占据25%的分数，因此，单靠押住一道综合题是很难通过考试的。2007年教材由十二章调整为九章后，各章分值不像以前那样悬殊，说明《经济法》命题方向是要求考生掌握更多的基础概念，所以考生在复习时，对各知识点应学懂学透灵活应用。

历年各章分数分布表

章 次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第一章《经济法总论》	7	5	5
第二章《公司法律制度》	16	5	6
第三章《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9	16	10.5
第四章《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1	7	6
第五章《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7	6	16
第六章《证券法律制度》	13	3	2
第七章《票据法律制度》	10	9	7
第八章《合同法律制度》	18	17	12.5
第九章《相关财政法律制度》	9	0	0
合计	100	68	65

注：2007年考试大纲和教材体系与2005年和2006年相比发生了很大变化，删除了原第八章至第十二章的内容；并将第六章分为两章；同时新增了第九章“相关财政法律制度”，因此以上表格中2005年和2006年总分不足100分。

历年各题型分数分布表

考试题型	2005年~2007年	
	题量	分值
单选题	25	25
多选题	20	40
判断题	10	10
客观题小计	55	75
简答题	3	15
综合题	1	10
主观题小计	4	25

三、如何应对《经济法》考试

1. 一般来说，考试范围不会超出大纲和教材的范围，所以考生复习应紧扣大纲，精读教材。对于教材中的难点和疑点认真地阅读，并通过做练习题加以理解和记忆。同时要参考辅导教材，一本好的辅导教材可以明确的让考生清楚，哪些部分容易出题，出什么样的题，按照大纲的要求需要掌握到什么程度，从而带领考生走上捷径。

2. 研究历年考题的出题点，可以掌握出题的规律，准确把握复习的难度和侧重点。例如合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公司组织机构的职权和会议制度，票据等，几乎每年都有考题出现。

3. 根据个人的情况不同，特别是非专业人士，建议参加一些师资比较强的辅导班。参加辅导有两种选择，一是去报固定的面授班，另外就是网络课堂的形式。有一些考生由于时间或者交通等各方面原因，参加面授班比较困难，这时通过网络课堂学习是比较好的选择，网上辅导的优点是不受时间限制，能够重复学习，对一次没有听懂的问题可以重新再听。

四、解题思路

本课程考试题型分为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简答题和综合题。

1. 关于选择题

选择题有单选题和多选题。单选题的答案是唯一的，而多选题的答案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答好选择题，首先要掌握相应的知识；其次，掌握一些答题技巧，将有助于你选择正确答案。

(1)要注意按题目要求答题，在阅卷中发现，有不少考生没有看清题目的要求就急于答题。比如单选题要求选择一个答案，除正确答案之外，备选项中的其他答案，也可能具有不同程度的“正确性”，因此，要注意区分。

(2)注意是否反方向提问。选择题多数是从正面提问，但有时也从反方向提问，审题时应注意是否有“不”之类否定意义的字词，一字之差答案全变了。2007年考题的选择题中，以“不符合”方式提问的就有9道题。

(3)对于实在不知道确切答案或纯记忆的题目，也不要轻易放弃，猜测一下，如果运气好，

也可能得分。

2. 关于判断题

(1) 判断题多以一个扼要的句子出现，有时可能是法规的一段原文，要求判断句子表达的意思是否正确，是否符合法律或法理，答案只能是对或错，不会有也对也不对，一半对一半错的题目。有的对或错的意思较明显，有的则似是而非，即使是对的，有时也是以曲折、含混的形式出现，有时甚至是一个小案例。

(2) 判断题的类型有许多种，有的直截了当地陈述了事实，考生的任务是确定事实的对或错。有的包含了事实与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你必须判断这些事实和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对还是错。判断某道命题正确时，它必须始终都是正确的。

例如 2007 年考试中的判断题第 10 题：某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在申请企业设立登记时明确以其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为维持其他家庭成员的基本生活条件，该投资人应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

【答案】 ×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个人独资企业债务的承担。根据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在申请企业设立登记时明确以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的，应当依法以家庭共有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本题中，既然已经以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那么承担责任必须以“家庭共有财产”来承担。

(3) 另外注意，判断题的判分方式不同于选择题。根据考试要求，判断题每小题判断结果正确的得 1 分，判断结果错误的扣 0.5 分，不判断的不得分也不扣分。因此如果把握不大时应选择放弃该题，不要盲目做答。

3. 关于简答题

简答题最重要的是看清题目要求，问什么答什么，答出要点即可得分。题中没有要求说明理由的，可以不答理由。

从近几年的考试情况来看，简答题与综合题相比只是案情稍微简单些，所以答题方法可以参考综合题。

4. 关于综合题

综合题以较复杂的案情、较长的内容为特点，要求回答的问题难度大、综合性强。尤其是近年的考试出现跨章节的综合案例，难度和复杂程度有些增加。

对于综合题的解答，注意以下几点：

(1) 认真阅读案例，熟悉案情，看是一个什么样的案件，纠纷是什么，当事人有哪些，相互之间有什么关系，提出的问题是什么；也可以反过来进行，即先看清问题再带着问题回头去读案情。方法因人而异，在复习过程中应明确自己适合什么样的方法。阅读过程中，对一些重要的文字、句子、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可以用简单的关系图标出来。

(2) 针对案情和案例提出的问题，运用已知的条件和自己掌握的相关法律知识，分析问题，

得出答案。要在头脑中尽快调动自己掌握的法律知识和法规规定，准确地与试题中提出的问题对号入座。

综合题的提问一般有以下方式：

①标准提问。综合题问题的标准格式是：“……？说明理由。（或为什么？）”，这样的提问占90%以上，答题的标准格式是：“……。根据《××法》规定，……”。

此处注意：“根据《××法》规定”可以简写为“根据《××法》”或“根据规定”，都是可以的，不影响得分。

②单纯提问。例如，2005年考试中的综合题问题(1)：“甲公司向乙宾馆发出的电报是要约还是要约邀请？”，对此只回答“甲公司向乙宾馆发出的电报是要约”即可，没有要求说明理由可以说不说。

③统一提问。这样的提问方式是：“按上述各点之顺序，分别指出……，并说明理由”。例如，2006年考试中的综合题问题(1)：指出甲、乙签订的借款合同中有哪些内容不符合法律规定？说明理由。

回答这样的问题，应当按照案情叙述顺序一一作答，例如：首先、其次、再次……；第一、第二、第三……；①、②、③……。

④要求叙述。这样的提问方式一般包含“试述”和“如何”等字样。例如，2006年考试中的综合题问题(2)：“丙承担的保证责任范围应是什么？”，对此应将有关规定叙述清楚。

⑤评分标准是答出要点即可得分。答题与标准答案不一致，文意正确的也可以得分，例如：“不符合法律规定”和“违反了法律规定”都可以。回答的问题应直截了当，不必过多展开说明，切忌画蛇添足。

⑥如果确实不会，也不要完全放弃。综合题是按点给分的，如果说不出理由，仅凭猜测对答案判断正确，也可以得分。

⑦在答卷纸上回答问题，要注意简洁、直接、准确、避免错别字。应当先答结果或处理方案，后根据题目要求展开理由或说明根据。需要计算的，要注意是否要求把计算过程写出来。

五、关于必要的记忆

有些人认为经济法需要记忆的内容太多，构成考试复习的实质性障碍。其实任何科目的考试都是考查对所学内容的理解和记忆的，经济法也不例外。对于关键的规定、数字、时间和比例等必须记往，因为这些内容往往是考点。

在历年考试中，客观题中单纯考查记忆力的占据了大约一半的分数，同样在解答综合题时，靠记忆力才能得出正确答案的也占据了大约一半的分数。

如，2007年综合题第4问中，不记住“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就无法回答股东郑某以自己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经济法中大部分应当记忆的内容都需要“死记硬背”，记忆过程中应注意以下几点：

(1)有些内容只要理解，不用死记。例如股东会和董事会的职权容易混淆，又是经常出现的

考点之一。对此要理解，股东会是权力机构，有关公司重大利益和重要人事的问题要由股东会通过。比如投资、利润分配、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审批重要方案、修改章程等。董事会是公司股东会的执行机构，执行股东会通过的方案，向股东会负责。例如制订公司重要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2)有些列举性的规定可以有技巧的记忆。如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情形有 11 种，完全记忆下来不太容易，这部分内容容易混淆，也是经常出现的考点之一。那么复习这部分内容首先应从概念上加以区别，其次就是重点记忆内容相对比较少的不能申请行政复议的情形(有 3 种)，在考题的选项中排除不能申请行政复议的情形后就是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情形。

(3)特别重要的是记清关键词。

①对于数字、时间、比例等，是净资产还是总资产；是自申请日起还是自受理日起；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还是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是已发行股份的 5% 还是发行后总股本的 5%，等等。

②对于某些法律规定，是有限还是普通；是可以还是应当；是出席会议还是全体，等等。

例如 2007 年单选题第 24 题：下列公司组织机构中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的表述中，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是()。

- A.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公司职工代表
- B.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公司职工代表
- C. 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公司职工代表
- D. 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公司职工代表

【答案】A

【解析】根据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不是“应当”)包括公司职工代表，因此选项 A 的说法不符合《公司法》规定。

③对于“另有规定的除外”。教材中很多地方出现这个词，即允许约定。如有约定按约定，如未约定按法定，因此，应当记住那些法律允许约定的内容。

编者
2007 年 10 月

